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24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张存生	董事	因公	陈跃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85,082,820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穗恒运A	股票代码	00053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晖先生	廖铁强先生	
办公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	
传真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话	020-82068252	020-82068252	
电子信箱	hy000531@hengyun.com.cn	hy000531@hengyu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所从事的业务主要是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恒建投公司(原锦泽公司)经营房地产开发业务,公司参股了金融控股、银行、产业基金等金融行业。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在台山海宴镇投资建设500MW光伏发电项目,首期200MW光伏发电项目于2021年12月28日正式并网发电;二期300MWp项目的建设正在积极推进中。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年末	2020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年末
总资产	15,983,004,347.79	13,639,719,896.17	17.48%	11,628,177,061.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133,056,291.29	5,082,332,172.70	1.00%	4,083,301,441.08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年
营业收入	3,928,199,761.11	3,462,000,879.71	13.47%	3,228,593,752.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476,141.60	779,938,002.10	-79.42%	410,894,041.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787,236.43	414,086,122.77	-79.77%	360,422,098.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2,902,112.26	812,857,635.63	-148.34%	757,405,602.5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342	1.1385	-79.43%	0.59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342	1.1385	-79.43%	0.59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7%	16.80%	-13.63%	10.03%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994,365,154.10	971,992,716.15	852,528,398.76	1,109,313,492.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2,419,872.25	86,883,261.31	2,121,565.63	-60,948,557.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28,738,064.95	74,126,525.48	3,837,501.04	-122,914,855.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742,307.77	-23,751,635.09	-63,842,250.96	-289,565,918.44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9,56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85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高新区现代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39.59%	271,215,888				
广州发展电力企业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35%	125,703,386				
广州黄电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50%	23,982,718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5%	11,296,216				
张武	境内自然人	1.46%	10,000,000				
王廷伟	境内自然人	0.58%	3,963,300				
#吴德云	境内自然人	0.29%	2,014,300				
#刘令凯	境内自然人	0.23%	1,550,000				
#吴忠良	境内自然人	0.16%	1,113,300				
#潘鸿鸣	境内自然人	0.16%	1,11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德云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0904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刘令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550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吴忠良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08000股;公司自然人股东潘鸿鸣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股数量为111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1	102100606	2021年03月30日	2024年04月01日	80,000	4.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21恒运MTN002	102101577	2021年08月16日	2024年08月18日	80,000	3.50%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期融资券	21恒运SCP002	012105426	2021年12月15日	2022年09月13日	40,000	2.98%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	22恒运SCP001	012280316	2022年01月18日	2022年10月14日	40,000	2.8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除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于2022年4月1日付息,其余均未到付息日。					

(2)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评级维持AA,无变化。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0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63.39%	56.75%	6.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9,706.33	51,727.27	-81.24%
EBITDA全部债务比	6.95%	20.41%	-13.46%
利息保障倍数	1.46	6.24	-76.60%

三、重要事项

2021年,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奋进,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用昼夜拼搏的汗水、披荆斩棘的智慧,书写了公司发展新篇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上网电量57.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6%;实现售热量390.93万吨,同比增长14.0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2,820万元,同比增长1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48万元,同比下降79.42%,在行业属于健康快速发展的水平。据悉,受制于2021年电煤价格的持续飙涨和屡创新高,火电行业是迎来了至暗时刻,全国电力上市公司业绩出现史无前例的巨额亏损。据测算,2021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6000亿元左右,全行业累计亏损面达到80%左右。在如此严峻的情况下,公司在确保应发尽发、满发多发的同时,还是极少数实现盈利的能源企业,难能可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完成广州市下达的“双控”目标,精心维护好环保绿色品牌,实现机组连续安全运行5328天(其中A厂5808天,D厂5328天),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法人代表):许鸿生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22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上午9:30在本公司恒运中心18层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到董事10人。董事张存生先生因公未能参加会议,授权委托董事陈跃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董事长许鸿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和审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1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1实现净利润为444,637,856.97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4,463,785.70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00,174,071.27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3,314,907.6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1,760,902,645.9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37,016,5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22,099,384股。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2022年度上网电量58.71亿千瓦时,供热量412万吨,营业总收入为37.72亿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向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总额度:上市公司不超过80亿元(含到期额度续订)。

2、在上述额度内,由公司董事长与总经理负责与各合作银行及相关金融机构协商确定授信额度及签署有关决议。

3、由公司董事长负责签署综合授信及其项下有关融资的法律文件。

4、该决议有效期至上市公司下一年度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相关决议出具之日止。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资金内部调拨的议案》。

1、资金调拨范围及余额:授权集团范围内100%控股(含直接及间接)的母子公司(正向及反向)以及100%控股的子公司之间资金调拨余额不超过20亿元。

2、资金调拨利率:为保证各方的利益,遵循公允交易原则,资金提供方按同期实际贷款利率,每季度按实际使用时间收取利息。

3、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按照公司“三重一大”决策制度具体实施办法,决定资金内部调拨的审批方式、审批权限等具体事宜。

4、本次董事会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及独立董事对《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了意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有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26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2)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若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6、股权登记日: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2年4月25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2年 4月25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授权委托的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提案审议情况详见2022年4月9日公司公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特别说明

对上述议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到公司董秘室办理登记,也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办理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

1、个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资格证书、法定代表人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

(二)登记时间:2022年4月28日上午8:30-12:00,下午13:00-16:30。

(三)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6楼董秘室。

(四)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3、联 系 人:廖铁强、陈韵怡

联系电话:020-82068252　　传真:020-82068252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 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31;投票简称:恒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根据提案内容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4月29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4月29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单位(个人)出席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在“同意”、“反对”、“弃权”其中一项打√):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计投票提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审议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2.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			
5.00	审议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审议公司2022年财务预算方案	√			

本公司/本人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无权 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法人单位加盖印章):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数量: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有限期限: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简称:穗恒运A　　证券代码:000531　　公告编号:2022—023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2年3月28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2年4月8日上午11时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大道251号本公司18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4人。监事叶志华女士因公未能参加会议会议,授权委托监事朱彦先生行使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武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记名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形成了监事会对2021年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与会监事仔细核查了《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积极开展工作,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五)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1实现净利润为444,637,856.97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4,463,785.70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00,174,071.27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3,314,907.6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1,760,902,645.9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37,016,564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22,099,384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本预案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详情请见公司2022年4月9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证券代码:000531　　证券简称:穗恒运A　　公告编号:2022—025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一、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内容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确认,母公司2021实现净利润为444,637,856.97元。本年度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44,463,785.70元,不提取任意公积金,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400,174,071.27元。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202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685,082,82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元(含税)现金分红,共计分配现金红利123,314,907.60元,累计剩余未分配利润1,760,902,645.96元结转以后年度分配。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股本137,016,56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822,099,384股。

若在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的现金分红水平与所处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相关说明

1、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意见

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2022年经营、盈利、发展和资金状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的股东回报规划;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相关规定。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将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上预案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加网络相结合的投票表决方式, 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三、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董事意见。

3、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本着对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本年度监事会召开会议5次,出席股东大会5次,列席董事会议14次,审查公司定期报告、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对公司依法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和审查。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1、2021年3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的议案》。

2、2021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3、2021年4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21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变更企业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2020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

4、2021年4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5、2021年8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6、2021年10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对重要事项进行监督和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或其它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能尽力尽责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勤勉诚信,奋力拼搏。

2、公司财务情况

公司季报、半年报、年报等定期报告真实、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内部控制情况

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4、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先后发行了2021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021年度第一期超短融资券、2021年度第二期超短融资券。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承诺的募集资金用途使用,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相关规定。

5、变更企业会计政策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财会【2018】35号),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规定,结合自身具体情况,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上述新租赁准则,对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变更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7、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项目和重大投资项目决策程序合法,交易价格公平合理,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内幕交易及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8、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执行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相关规定,价格公允,交易公平,符合市场化的原则,没有内幕交易行为,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9、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规规则,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并在内幕信息披露前各环节相关知情人员做好登记,未发现内幕交易行为。

三、2022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2022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履行法定的各项监督职能,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监事会全体成员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加深对公司业务的了解,努力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和水平,监督和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以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根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认真核实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符合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监事会对《公司2021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特此公告。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4月9日

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年,是党和国家历史上具有里程碑意义的一年。中国共产党迎来百年华诞;“十四五”规划开始实施,电力行业在“碳达峰、碳中和”战略指引下,在“深化电力体制改革,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道路上开启新征程。2021年,也是本公司传承变革、应对挑战、创造新辉煌的一年。这一年,在全体股东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董事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法规制度,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有效执行股东大会各项决议,积极规范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全年共召开董事会14次,组织召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5次,对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重大事项履行了决策程序。董事会下设的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发展委员会均勤勉尽责。

一、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工作回顾

2021年,全体干部职工砥砺奋进,坚持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两手抓、两不误,用昼夜拼搏的汗水、披荆斩棘的智慧,书写了公司发展新篇章。

(一)党建引领坚强有力,锻造红色铁军

一年来,公司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党组织的“红色引擎”作用,把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贯穿集团改革发展全过程,把集团各级党组织锻造成为坚强战斗堡垒,顽强拼搏、接续奋斗,向建党100周年交上优异的答卷。在党的百年华诞之际,召开“学习贯彻全国国有企业党的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五周年暨“531能源先锋站”党建品牌发布会,精准创建“531能源先锋站”党建品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能源事业高质量发展。

在社会电力紧缺、能源保供而电煤成本飙升的严峻形势下,在火电行业普遍亏损的困境前,公司彰显国企担当,全力满发多发,为区域能源保供做出了突出贡献,受到了省能源局和市工信局的致信表彰!

(二)生产经营稳中有进,创造金色效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上网电量57.3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86%;实现售热量390.93万吨,同比增长14.05%;全年实现营业收入392,820万元,同比增长13.46%;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16,048万元,同比下降79.42%,在行业属于健康快速发展的水平。据悉,受制于2021年电煤价格的持续飙涨和屡创新高,火电行业是迎来了至暗时刻,全国电力上市公司业绩出现史无前例的巨额亏损。据测算,2021年因电煤价格上涨导致全国煤电企业电煤采购成本额外增加6000亿元左右,全行业累计亏损面达到80%左右。在如此严峻的情况下,公司在履行应发尽发、满发多发的社会责任同时,还是极少数实现盈利的能源企业,难能可贵。

报告期内,公司发电机组完成广州市下达的“双控”目标,精心维护好环保绿色品牌,实现机组连续安全运行5328天(其中A厂5808天,D厂5328天),实现“零事故、零伤害、零污染”的目标。

(三)重点项目持续推进,铸造绿色能源

公司紧紧围绕国家能源发展战略,有效利用新能源发展的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地处“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的区位优势,以“科技+能源